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39,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1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5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77 号）同意，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4,580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4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5,800,000 股。该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实施完毕，总股本变更为 91,600,000 股。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7 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为 7,858,728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9,458,728 股。同时，“证监许可[2014]1397 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1,8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3,081,854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102,540,582 股。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2 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为 17,517,517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58,099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58,099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3,050,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王世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世忱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世忱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世忱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

(3) 减持方式：在锁定期满后，若王世忱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①若王世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王世忱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王世忱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5) 信息披露：王世忱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王世忱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违反承诺措施：王世忱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王世忱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自然人股东王世忱 1 名。

(四)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五)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
| 王世忱       | 3,435,000        | 3,435,000        | 3,435,000        |
| <b>合计</b> | <b>3,435,000</b> | <b>3,435,000</b> | <b>3,435,000</b> |

（六）王世忱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溢多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